ICS 67.220.10

CCS X66

T/SDTWSP

团体标准

T/SDTWSPXXXX-2025

灵芝醋

Ganoderma lucidum vinegar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5-XX-XX发布 2025-XX-XX实施

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Ⅰ

前言 Ⅱ

1范围 1

2规范引用文件 1

3术语和定义 1

4技术要求 1

5检验方法 2

6检验规则 3

7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本标准由泰安未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安未来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玉堂酱园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东荣、杨圣泉、谭乐健、朱洪博、柏华、张娟娟、张得礼、王煜、郑红霞。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灵芝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灵芝醋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本文件适用于灵芝醋的生产、检验、销售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生产卫生规范

GB/T 18187 酿造食醋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灵芝醋：

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的物料及灵芝或灵芝制品，采用固态发酵工艺发酵酿制而成/或在固态发酵食醋中加入灵芝制品/或在固态发酵食醋中加入灵芝，在规定的工艺条件下浸提灵芝有效成分制成的液体酸性调味品。灵芝的加入量不得低于主料（淀粉质原料）8‰（商品干灵芝与主料的质量比例；若加入灵芝制品，应据实折算成商品干灵芝计算与主料的质量比例）。

4 技术要求

4.1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要求

4.1.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标准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指 标 |
| 色泽 | 琥珀色或棕红色 |
| 香气 | 醋香协调，具有灵芝醋特有的香气，无不良气味。 |
| 滋味 | 酸味柔和，滋味协调，具有灵芝醋特有滋味，无不良异味。 |
| 体态 | 澄清，允许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 标 |
| 总酸（以乙酸计）g/100ml≥ | 4.5 |
|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100ml≥ | 2.0 |
|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g/100ml≥ | 0.7 |

4.4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GB 2719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6净含量

应符合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4 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按GB 2719规定的方法检验。

5.2 理化检验

5.2.1 总酸、不挥发酸、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按GB/T 18187中规定的方法检测。

5.2 食品安全要求

按GB 2719规定的方法检验。

5.3 净含量检验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原材料、同一工艺、同一天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抽样

随机抽取6箱，每箱取样2件,其中6件用于检验，其余6件留样备查。

6.3.检验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3.1 出厂检验

6.3.1.1 检验项目

包括感官指标、标签、净含量、总酸、不挥发酸、可溶性无盐固形物、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6.3.1.2 产品出厂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6.3.2型式检验

6.3.2.1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新产品投产前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更换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半年及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2.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规定的全部项目。

6.4 判定规则

6.4.1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6.4.2 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或使用保存完好的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7.1标志

7.1.1 标签

应符合GB7718、GB2719、GB28050的规定，还应按本文件规定标明灵芝的添加量、总酸含量。

7.1.2 储运图示标志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191的规定。

7.2包装

7.2.1包装器材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7.2.2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7.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7.4运输

7.4.1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7.4.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禁止扔摔、撞击、挤压。